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泊錞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約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盈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雙眼失明，長期精神狀況不穩，已喪失工作能力，無任何工作收入或可變現之財產，每月僅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7元，供最低生活、醫療及日常照護使用，不足以支應裁判費或任何訴訟必要費用。至伊代理人之收入，係用於家庭基本生活及照護支出，非伊得自由支配，不應逕以全戶所得認定伊有資力。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，具備相當勝訴可能性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實有未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民國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護理記錄單、門診紀錄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121至139頁）。惟上開稅務財產、所得資料清單，僅能顯示抗告人於該等年度所申報之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狀況，無法憑以得悉抗告人之實際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。且抗告人自陳尚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每月5,437元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相對人並提出曾於115年2月、3月間匯款予抗告人之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益見抗告人並非毫無資力窘於生活。而抗告人所提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護理記錄單、門診紀錄單，僅能釋明其健康情形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所提無收入切結書，性質上為其單方陳述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